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及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本公司預計，其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與本公司新核數師最終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其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鑑於上述情況，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就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